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新金叶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新金叶拟向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48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新金叶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不超过 27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金叶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方岳亮

注册资金：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新金叶 58%股权，新金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新金叶 2016 年度及最近一期的合并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6 年度	2017 三季度
资产总额	133,006.9	169,645.61
负债总额	104,049.12	128,929.34

其中：银行贷款	47,040.00	48,330.00
流动负债	96,236.30	111,458.36
净资产	28,957.80	40,716.26
营业收入	356,326.69	347,973.24
利润总额	20,998.41	13,106.99
净利润	15,821.25	11,070.00
资产负债率	78.23%	76.00%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各新金叶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新金叶分别向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不超过 2,480 万元及 2,7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金叶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417.05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73.56%。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